

講題：人類的罪惡；福音的大能

經文：羅馬書1:18-32(經文用和合本修訂版)

(一) 今天的講題「人類的罪惡；福音的大能」，講題是怎樣定上的呢？

若你看和合本修訂版的中文聖經，今天所選讀的經文，前面有一標題是「人類的罪惡」，整段經文到最後一節結束第一章，都是說到人類的罪惡，並且到最後一節，羅馬書1:32「他們(人類)雖知道 神判定做這樣事的人是該死的，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做，還贊同別人去做。」這真是人類的罪惡。

若講道只是說到犯罪該死，就停下來，那就不是整個基督教信仰要我們知道的全部，並且也沒有盼望。

感謝 神，在祂默示保羅在羅馬書寫及人類的罪惡，會帶來該死之前，先有羅馬書1:16-17這兩節經文，「我不以福音為恥；這福音本是 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。因為 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至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『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』」

羅馬書1:16-17這兩節經文，可以說是羅馬書的主題，也是羅馬書的要旨，也可以說是羅馬書的鑰節，像鑰匙要開啟並進入羅馬書的內容。這兩節經文，不是說到要死，乃是說要生。 神判定做這樣犯罪的事的人該死，而這兩節經文要使人得生。

和合本修訂版在這兩節經文又定上一標題：「福音是 神的大能。」

福音的大能可使人得生，不致滅亡，這是人類的需要。也是今天要定上這題目的目的。

(二) 今天的經文，其中第二十四節，提到行污穢的事，第二十八節提到做不該做的事，那是罪嗎？有些世人已經認為是合法的事，如26-27節，又是罪嗎？

羅1:24「所以， 神任憑他們隨着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，以致彼此羞辱自己的身體。」

羅1:28「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 神， 神就任憑他們存扭曲的心，做那些不該做的事」

羅1:26-27「因此， 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。他們的女人把自然的關係變成違反自然的；男人也是如此，放棄了和女人自然的關係，慾火攻心，男的和男的彼此貪戀，行可恥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這逆性行為當得的報應。」

(三) 今天的經文，其中第二十九節，「裝滿了」，意思是在腦海中，只是心在想，又是罪嗎？

羅1:29「裝滿了各樣不義、邪惡、貪婪、惡毒，滿心是嫉妒、兇殺、紛爭、詭詐、毒恨，又是毀謗的」

太5:27-28「你們聽過有話說：『不可姦淫。』但是我告訴你們；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。」這是耶穌在地上時，一次上到山上，向門徒所說的話，其中一項。這也讓我們看到聖經的標準。

(四) 在罪惡裏的人，神的憤怒，在天上顯明在他們身上，這些人是怎樣的？

羅1:18「原來， 神的憤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義壓制真理的人。」

(1) 不虔 (Godlessness ; Ungodliness)

Godlessness, Ungodliness這兩個英文字，在不同的英文聖經譯本都分別用上，可以說包括了如下三個意思：

++推委有 神；推搪有 神Excuse

羅1:20「自從造天地以來， 神的永能和 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然眼不能見，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了解看見，叫人無可推諉 (without excuse)。」

++知道有 神，卻不認定祂是 神

羅1:21「因為，他們雖然知道 神，卻不把他當作 神榮耀他，也不感謝他。他們的思想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昏暗了。」

++知道有 神，不過，反而去敬拜偶像

羅1:23「將不能朽壞之 神的榮耀變為偶像，仿照必朽壞的人、飛禽、走獸、爬蟲的形像。」現代中文譯本「他們不敬拜永生的上帝，反而去拜偶像，就是那些仿照必死的人類，飛禽，走獸，昆蟲等形狀所製造出來的。」

(2) 不義 (Unrighteousness)

羅1:18「原來， 神的憤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義壓制真理的人。」

「真理」；耶穌說：「我就是真理」(約翰福音14:6「耶穌對他說：『我就是道路，真理，生命；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』」)

「壓制真理」也可以說壓制耶穌，壓制耶穌甚麼？耶穌的名字的意思，馬太福音1:21「她(馬利亞) 將要生一個兒子，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。」

「壓制真理」，就像壓制耶穌，壓制耶穌，就像壓制耶穌要將百姓從罪惡裏被救出來。

羅1:32「他們雖知道 神判定做這樣事的人是該死的，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做，還贊同別人去做」

「神判定做這樣的事的人」，是犯罪的人，想也包括壓制真理的人，是不義的，是該死的。羅馬書往後也有說，羅6:23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 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，乃是永生」，在提醒，在警告，罪的工價就是死。

(五) 我們各人要自省，是否在其中？

雖然，我們今天不能見面，各人可能在家中，然而，我們現在就是一起來到羅馬書一章描述的這位在天上的神面前，甚至現在就是在敬拜他。那我們怎麼樣？是否如羅馬書**1:29-31**所說的，「裝滿了各樣不義、邪惡、貪婪、惡毒，滿心是嫉妒、兇殺、紛爭、詭詐、毒恨，又是毀謗的、說人壞話的、怨恨 神的、侮辱人的、狂傲的、自誇的、製造是非的、忤逆父母的、頑梗不化的、言而無信的、無情無義的、不憐憫人的。」

(六) 神三次的任憑，好像在放棄，那我們是在「喜」還是在「驚」呢？

羅**1:24**「所以， 神任憑他們隨着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...」

羅**1:26**「因此， 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...」

羅**1:28**「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 神， 神就任憑他們存扭曲的心，做那些不該做的事」

「任憑」，就是任由，不管了，不管就是像要放棄呢！

好幾個英文譯本的聖經如King James Version，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都有「放棄」的意思，因為這些英文譯本在羅馬書**1:24；26；28**都是用‘Give up’，相信我們都明白，‘Give up’就是「放棄」的意思。

做任何事，沒有人管， 神也不管，由自己作主，真的是樂事，也不用理會是否被放棄，反正，也不想人來管著我，可以為所欲為。

若說還在喜，不用被管，那要想想能否承擔後果了？

羅**1:32**「他們(人類)雖知道 神判定做這樣事的人是該死的，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做，還贊同別人去做」請記著，聖經的話，罪的工價就是死。

(七) 神的任憑，好像在放棄，倘若我們真的在「驚怕」，那又怎麼辦？

保羅在羅馬書**1:28**論及 神的「任憑」之前， 神就默示保羅寫下羅馬書**1:16-17**，之前也已提及，這兩節經文可以說是羅馬書的主題，要旨，也是鑰匙。

人是不虔不義，然而， 神的義，正在福音上顯明出來，人可以藉著福音可以由不義裏出來。保羅說「我不以福音為恥；這福音本是 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...」(羅1:16)

福音就是說到耶穌出生，長大，三十歲開始傳道，接著，第三十三年，耶穌被人釘在十字架上，流血捨身，要將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，我們不是猶太人，又不是希臘人，那沒有我們的份兒了，是嗎？不是的，希臘人是外邦人的代表，即所有外邦人都能在其中，包括今天你和我。

耶穌捨身流血，就是要贖罪，要救一切相信的人，相信耶穌所流出來的血是可赦免人的罪的，使人由不義中出來，被稱為義，成為義人。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至於信。

不但如此，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」，意思謂不但我們因信罪得了赦免，成為義人，更因信，可得永生。因為耶穌死了，第三天復活，帶給我們生命，縱使我們死了，有一天可以復活過來，得永生。再次想想這節經文：

耶穌說：「我就是道路，真理，生命，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。」(約14:6)

沒有耶穌，沒有人到父那裏去，享受永生。

一故事：

一家人，爸爸，媽媽和兩個兒子，他們旅行去，這次他們一家人開一部車子作旅遊，想起家中，他們有一寵物，就是一隻猴子(馬騮)。本他們很想猴子留在家中，但又不太放心，恐怕牠沒有吃的，只好也帶同猴子一起旅行。在路途中，他們遇上嚴重車禍，一家四口都嚴重受傷，不醒人事，昏迷了，甚至有性命危險，只有那隻猴子沒有受傷。

救護人員到了，警察也到了，由於四人都昏迷了，警察不能向四位家庭成員問口供，了解失事原因。警察只好嘗試問問那沒有受傷的猴子，很想試圖了解一下，引致撞車，交通失事的原因。

警察問：「開車時，爸爸在做甚麼？」猴子不會說話，但發出聲音，警察沒辦法明白，猴子在發出聲音的同時，做出一個喝東西的姿勢。警察再問：那媽媽在做甚麼？猴子又做了一個手勢，就是聽著手提電話。那兩兄弟呢？猴子做了打架的手勢。

警察再問：「猴子，你在做甚麼？」猴子很得意地做了一個手勢。是開著車子的手勢。警察馬上明白車禍的原因。

故事好像告訴，我們是否得著生命，得著永恆的生命，甚至快樂的人生旅程，我們要想清楚，我們的人生應交給誰來開車呀？

容許我再次作提醒，再說一次，耶穌說：「我就是道路，真理，生命，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。」(約14:6)